

关于中信盈时-信乐量化 FOF1 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盈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时”，更名前为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或“我司”）全资设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盈时”作为管理人发行的中信盈时-信乐量化 FOF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终止，本计划因持有无法及时变现的非现金类资产，尚未完成清算。

2017 年 12 月，根据《关于同意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转换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形式的通知》（中期协字[2017]117 号），中国期货业协会同意中信期货终止子公司盈时的资产管理业务，由中信期货设立资产管理中心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为做好盈时资产管理业务梳理和迁移工作，确保本计划后期清算工作顺利完成，拟将本计划迁移至中信期货管理，本计划管理人由盈时变更为中信期货，原合同项下盈时作为产品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由中信期货全部承继。

现就“本计划管理人变更事宜”征询您/贵司的意见，请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作出同意/不同意的书面回复，并将贵司盖章（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请签字）的书面回执材料原件或者彩色扫描件反馈至以下指定地址：

原件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23 层，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翟佩倩，电话 021-80365207；19801196227。

扫描件接收邮箱：zhaipeiqian@citicsf.com。

盈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回 执

尊敬的管理人：

我司/本人已收悉贵司出具的《关于中信盈时-信乐量化 FOF1 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征询函》，对征询函中管理人变更事宜，现回复如下：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如下_____。

投资者（签字/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